廊坊市钢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投骰子、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钢管外径不大于60.3mm时，1200mm×3支，抽取2组；钢管外径大于60.3mm且小于219.1mm时，1000mm×2支，抽取2组；直径超过219.1mm钢管：（200mm～400mm）×1支，抽取2组；对于企业交货时长度小于1000mm的小型管，可抽取实际长度的钢管×5支，抽取2组，能保证力学性能试验所需长度即可（所有抽取样本均为检一组，备一组）。

2 检验依据

表1 钢管产品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 主要性能 | 1 | 拉伸试验 | GB/T 228.1 |
| 2 | 压扁试验 | GB/T 246 |
| 3 | 镀锌层均匀性 | GB/T 3091 附录C |
| 备注 | 1. 一般结构用焊接钢管只做原材拉伸试验。
2. 压扁试验：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适用于外径D＞60.3mm的直缝高频电焊钢管；直缝电焊钢管适用于外径D＞60.3mm的钢管；一般结构用焊接钢管适用于公称外径≥60.3mm的直缝电阻焊钢管、直缝高频焊热张减钢管；结构用无缝钢管适用于牌号为10、15、20、25、20Mn、25Mn、Q345、Q390，公称外径D＞22mm～600mm，并且壁厚与外径比值不大于10％的钢管；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适用于外径D＞22mm～600mm，且壁厚与外径比值不大于10％的10、20、Q345、Q390牌号的钢管；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适用于壁厚不大于10mm的钢管；机械结构用不锈钢焊接钢管适用于外径不大于219mm的钢管。
3. 镀锌层均匀性适用于镀锌钢管。
4. 所抽取的无缝钢管产品应明确处理的方式，不能明确的其检验结果不做判定依据。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

GB/T 1591-2018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GB/T 13793-2016 《直缝电焊钢管》

SY/T 5768-2016 《一般结构用焊接钢管》

GB/T 8162-2018 《结构用无缝钢管》

GB/T 8163-2018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GB/T 14975-2012 《结构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GB/T 14976-2012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GB/T 12770-2012 《机械结构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异议处理

4.1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称市局）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4.2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市局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市局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4.3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市局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被抽样单位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